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

103 年 12 月 12 日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網路安全並維護校園網路正常運作，依據教育部頒定之「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訂定本規範。

二、適用範圍

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資源者，包含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學生、資訊業務委外服務之廠商人員以及其他經本校授權之人員(以下簡稱使用者)皆適用本規範。前述所稱網路資源包含電腦主機、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行動裝置(可攜式資訊設備)、網路系統等。

三、有線網路管理

1. 本校有線網路採行固定 IP，校內 IP 統籌由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以下簡稱本組)管理，使用者有 IP 需求時，得填具「資訊服務申請表」，向本組提出申請，經本組核發 IP 後，使用者不得擅自更改。
2. 為提升 IP 資源使用效率，申請之 IP 如經查於一年內無使用紀錄，本組得逕行收回。
3. 為避免影響網路正常運作，未經本組核准，禁止擅自架設 DHCP(Dynamic Host Configuration Protocol)服務。
4. 若因舉辦活動需使用本校有線網路，主辦單位須於活動進行日前 3 個工作天填具「資訊服務申請表」，向本組提出申請。

四、無線網路管理

1. 本校無線網路一般僅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跨校漫遊連線單位所屬人員登入使用，使用時須遵守本校無線網路管理要點。
2. 若因舉辦活動需使用本校無線網路，申請方式同本作業規範第三條第 4 點。
3. 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正常運作及保障本校資訊安全，校內不得私設無線網路基地台。如因教學、研究或行政作業等需求，需向本組申請核可。

五、防火牆管理：

1. 本校防火牆對伺服器(對外開放連接埠)之安全控管策略，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
2. 如因教學、研究或行政作業等需求，欲申請對外開放連接埠，需填具「資訊服務申請表」，向本組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開放。
3. 本校防火牆之安全控管策略由本組定期檢討以及備份，並依資訊安全需求以及學校相關規定等，進行必要之調整。

六、軟體使用管理：

1. 禁止下載、安裝或使用來路不明、未經授權或影響電腦網路環境安全之電腦軟體。

2. 使用外來檔案，應先進行掃毒，勿任意移除或關閉防毒軟體。
3. 各單位逕行採購之軟體，需妥善保存授權證明、安裝(原始)程式或使用手冊等。

七、密碼管理：

1. 避免將帳號、密碼記錄於書面或張貼於容易洩漏之處（例如以便條紙書寫個人帳號與密碼貼於電腦螢幕上）。
2. 當發現密碼有可能遭受破解或竊取之可疑跡象時，應立即變更密碼。
3. 於軟體完成安裝作業後，應更改該軟體預設之使用者密碼。
4. 使用者第一次登入資訊系統時，應更改臨時性啟始(首次使用)密碼。
5. 應設定防禦強度較高之密碼，以下為建議設定原則：
 - 密碼建議設定至少六碼以上。
 - 密碼可採用文數字混合、特殊字元符號與大小寫英文字母混合來進行設定。
 - 密碼沒有明顯意義。
6. 不任意向任何人提供個人帳號及密碼
7. 不使用非授權帳號與密碼。
8. 應定期更換密碼，同一密碼使用期限最長應不超過 6 個月，並應儘量避免重複或循環使用舊的密碼。
9. 輸入密碼時應謹防他人偷窺。
10. 應保持高度之警戒心，防範不法人士以社交工程騙取帳號及密碼。

八、主機安全管理：

1. 本校對外提供服務之伺服器，均需遵守本校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2. 主機密碼管理同本作業規範第七條。
3. 應定期進行軟體更新，修補漏洞。
4. 應設定螢幕保護密碼，螢幕保護啟動時間不得過長。
5. 應安裝防毒軟體，並更新病毒定義檔。
6. 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P2P)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如因教學、研究或行政作業等需求，需向本組申請核可。
7. 為提升主機及伺服器連線作業之安全性，應視需要使用 VPN 等各種安全控管技術，以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傳輸管道。

九、管理者責任

1. 各資訊系統需指派專人擔任管理者。
2. 管理者需負責建立及維護系統使用者帳號及權限，並記錄系統異常狀況及相關維護書面資料。
3. 管理者應定期執行帳號清查，撤銷閒置不用的帳號(如 Guest、Anonymous...等)。
4. 管理者登入系統時應保留所有登出入系統紀錄，不得新增、刪除或修改稽核記錄檔(LOG)，避免於安全事件發生後造成追蹤查詢之困擾。
5. 管理者除依相關法令或規定，不得閱覽使用者之私人檔案或資料。

6. 管理者如有發現任何網路安全事件，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並通報本組處理。

十、使用者責任：

1. 使用者利用本校提供網路資源，須在合法範圍內進行存取；並應主動了解以及遵守本校相關規定、資訊倫理及隱私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
2. 使用者密碼管理同本規範第七條。
3. 非本校教職員生需經授權後才得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並須遵守本校使用網路之一切規定。
4. 使用者如有發現任何網路安全事件，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並通報本組處理。

十一、網路安全事件處理程序：

本組接獲通報或發現網路安全事件後，依據本校「安全事件管理程序」，進行事件通報以及應變作業。

十二、本規範經「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